

华润新能源朝阳喀喇沁 300MW 风电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华润电力新能源（朝阳）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录

1.概述	2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3
2.2 网络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8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意见情况	12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
5 诚信承诺	14

1.概述

华润新能源朝阳喀喇沁 300 MW 风电项目位于辽宁省建平县建平镇、罗福沟乡、马场镇境内。场区中心处于东经 119°51'0.3571"、北纬 41°57'20.7248"。地形为丘陵地区，一般海拔高度为 600m~900m，

本项目总装机容量为 300MW，选用单机容量为 5000kW 的风力发电机组 60 台，并配套建设 60 座箱式变压器。场内线路采用 35kV 架空线路，接入本项目新建的 1 座 220kV 升压站（配置 30MW/60MWh 的储能单元），通过一回 220kV 输电线路（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接入 220kV 电网变电站最终接入电网系统。年上网电量为 977034.96MW·h，等效满负小时数 3256.78h，容量系数 0.37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4 号）等法规中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在委托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依照规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信息，征求公众意见。

本次公众参与采用网站公示、报纸公示及现场张贴公告的形式，开展公众参与调查。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4 号）中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委托辽宁省环境规划院有限公司承担《华润新能源朝阳喀喇沁 300MW 风电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进行项目公众参与首次信息公开，内容如下：

华润新能源朝阳喀喇沁 300MW 风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受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委托，辽宁省环境规划院有限公司承担华润电力建平喀喇沁 300MW 风电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按照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对该项目的基本情况 & 公众参与形式等信息公告如下，望广大公众积极参与，对项目的建设提出宝贵意见。

一、项目名称

华润新能源朝阳喀喇沁 300MW 风电项目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装机容量为 300MW，选用单机容量为 5000kW 的风力发电机组 60 台，并配套建设 60 座箱式变电站。场内线路采用 35kV 架空线路，60 台风力发电机组经 35kV 集电线路，接入本项目新建的 220kV 升压站，最终接入电网系统。年上网电量为 959041.44MW·h，等效满负小时数 3196.80h，容量系数 0.3649。

三、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1、工作程序

（1）研究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文件（2）研究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技术文件及

其他文件（3）进行初步工程分析和环境状况调查（4）环境影响因素及评价因子筛选并确定评价重点（5）确定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实施方案（6）环境现状调查（7）环境影响分析（8）给出结论及环境保护措施与建议等。

2、工作内容

在对所在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分析的基础上，对项目的建设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四、公众参与的主要内容及提交方式

1、公众参与的主要内容

本公告主要征求公众对项目建设的规模、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看法，项目建设对当地环境的影响程度等方面的意见。

2、意见提交方式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联系电话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提出意见，也可自行下载公众意见表。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3、意见征求时间：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均可向建设单位反映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4、公众参与联系方式：

项目建设单位：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5141608822

邮箱：497321873@qq.com

意见表邮寄地址：朝阳市建平县开发区辉煌电力有限公司

附件：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

2.2 网络公开方式

首次信息公开选取的网络平台为华润电力东北大区网，为建设单位网站，符合《办法》的相关规定。

（1）网络公示时间为：2022年7月15日，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均可向建设单位反映与项目实施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2）网址：华润电力东北大区网 <https://dongbei.cr-power.com/>。

（3）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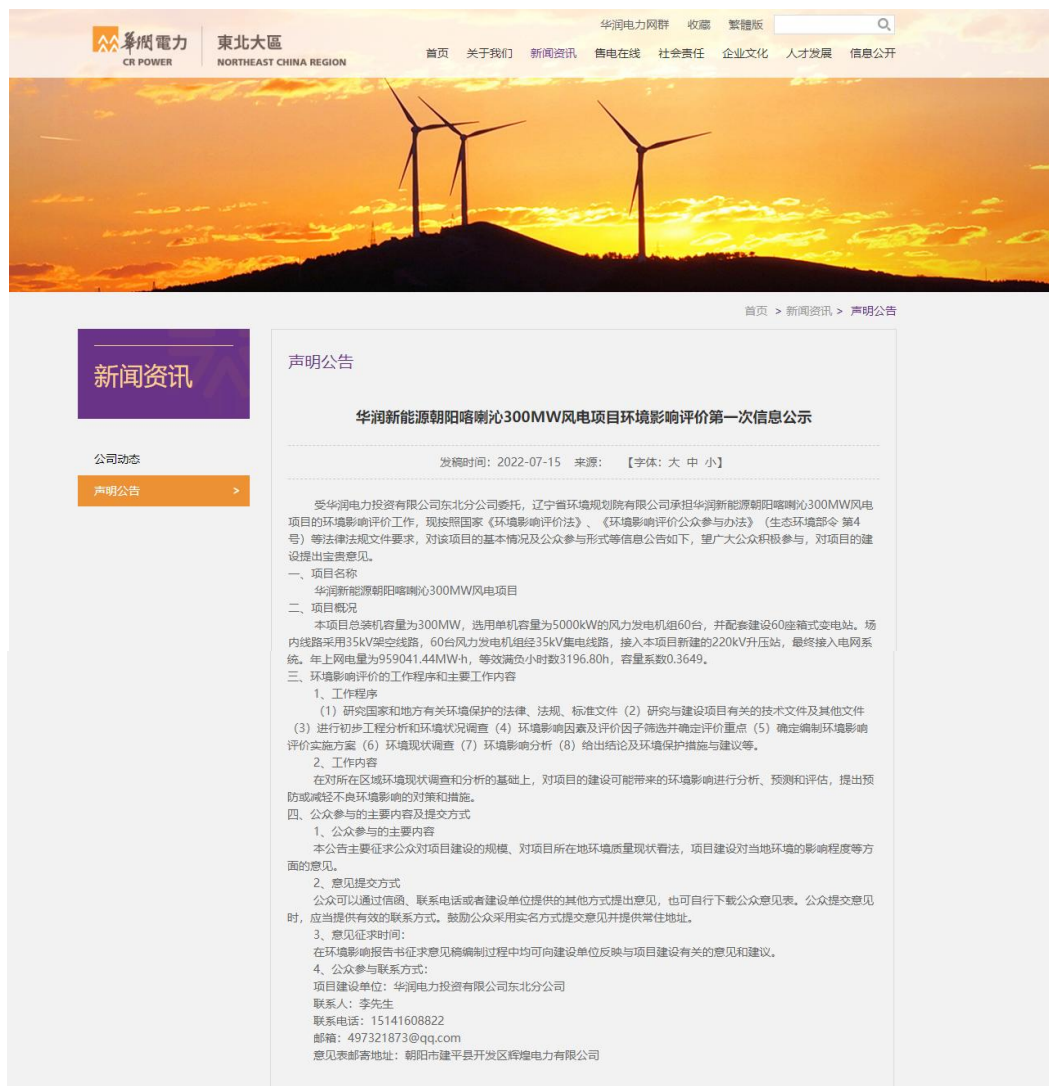


图 2-1 首次信息公告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信息公开后，至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4 号）中第十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开始公示，本次信息发布和征询公众意见的有效期限为：自 2022 年 8 月 29 日信息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即 2022 年 8 月 29 日~2022 年 9 月 9 日）。公示内容如下：

华润新能源朝阳喀喇沁 300MW 风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告

为论证华润新能源朝阳喀喇沁 300MW 风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的环境可行性，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已委托辽宁省环境规划院有限公司就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等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要求，为使公众了解该项目的意义和项目实施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公告如下，敬请广大公众积极参与，提出宝贵意见。

一、**建设项目名称：**华润新能源朝阳喀喇沁300MW风电项目

二、**建设单位：**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

三、**环评单位：**辽宁省环境规划院有限公司

四、**项目简介：**

本项目总装机容量为300MW，选用单机容量为5000kW的风力发电机组60台，并配套建设60座箱式变压器。场内线路采用35kV架空线路，60台风力发电机组经35kV架空线路，接入本项目新建的220kV升压站，最终接入电网系统。年上网电量为977034.96MW·h，等效满负小时数3256.78h，容量系数0.3718。

风能是一种洁净的可再生的一次能源，风力发电不消耗矿物质能源、不污染环境，在建设、运行过程

中没有废气、废水产生。风力发电场运行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以及电磁辐射、噪声、闪烁及阴影对环境的影响等几个方面，通过环境减缓措施，建设项目实施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因此，该项目的实施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1、工作程序

(1) 研究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文件 (2) 研究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技术文件及其他文件 (3) 进行初步工程分析和环境状况调查 (4) 环境影响因素及评价因子筛选并确定评价重点 (5) 确定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实施方案 (6) 环境现状调查 (7) 环境影响分析 (8) 给出结论及环境保护措施与建议等。

2、工作内容

在对所在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分析的基础上，对项目的建设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内容

1、公众参与的主要内容：

对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以及污染等问题的意见；对该项目最关心的环境问题是什么；对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有何要求；该项目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

2、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见附件 1；

(2)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请来电索取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

3、公众参与的范围：

项目所在地及周围的居民、任何关心该项目的专家、学者、政府职员、普通群众。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详见附件 2。

5、意见提交方式：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联系电话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提出意见，也可自行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详见附件 2）。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6、公众参与联系方式：

项目建设单位：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

联系人：任先生

联系电话：18842720590

邮箱：renhoulu1@crpower.com.cn

意见表邮寄地址：辽宁省朝阳市建平县建平国际酒店

7、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信息发布和征询公众意见的有效期限自本次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即 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2 年 9 月 9 日）。

附件：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链接；2、公众意见表的链接。

公示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办法》要求，附件中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已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3.2 公示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4 号)中第十一条规定,“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三) 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期内采用网络平台、报纸及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同步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3.2.1 网络

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为华润电力东北大区网,为建设单位网站,,符合《办法》的相关规定。

(1) 网络公示时间为:公示信息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发布,本次信息发布和征询公众意见的有效期限自本次信息发布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2) 网址:华润电力东北大区网 <https://dongbei.cr-power.com/>。

(3)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1: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的报纸媒体为辽沈晚报，符合《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报纸公开信息共 2 次，报纸公示的日期分

别为 2022 年 8 月 30 日、2022 年 9 月 2 日，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2-1、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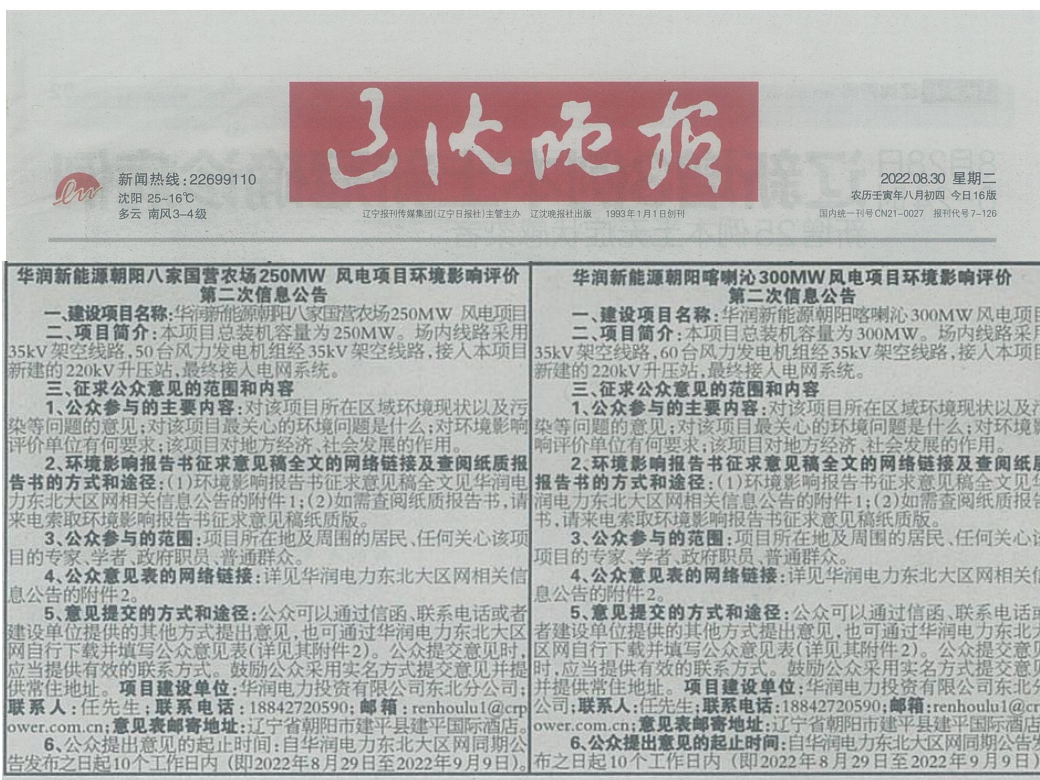


图 3-2-1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截图（2022 年 8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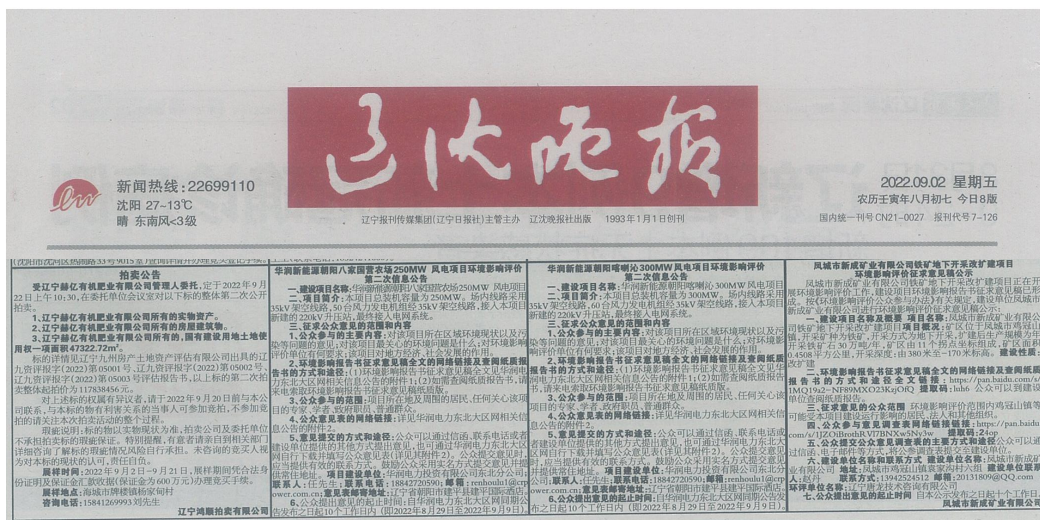


图 3-2-2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截图（2022 年 9 月 2 日）

3.2.3 张贴

同时为告知项目周边群众，在项目所在地的建平县宣传板张贴了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符合《办法》的相关规定。

张贴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30 日，公示有效期为自本次信息发布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即 2022 年 8 月 29 日~2022 年 9 月 9 日。张贴现场照片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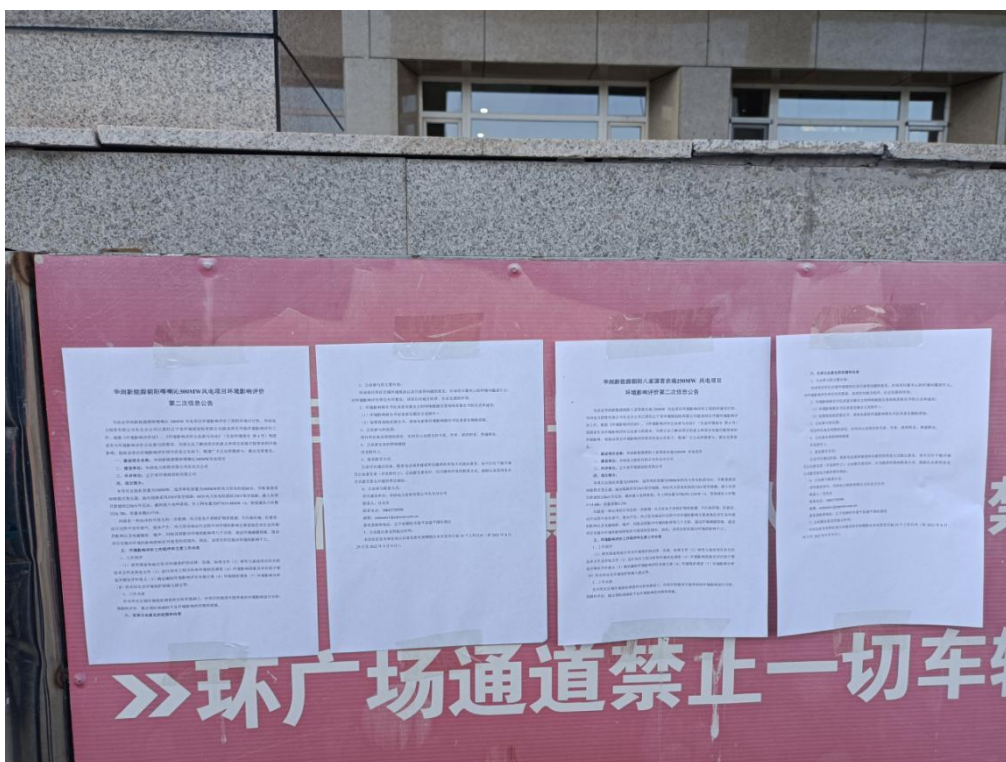


图 3-3 张贴现场照片

3.3 查阅情况

本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查阅点设置在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塔湾街 11 号中信泰富广场 A1 座，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来访查阅。

3.4 公众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来电、来信或来访，没有公众表示反对意见，没有公众提出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华润新能源朝阳喀喇沁 300MW 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华润新能源朝阳喀喇沁 300MW 风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华润电力新能源（朝阳）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华润电力新能源（朝阳）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2月10日